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說明資料

※計畫說明

本 BOT 案係配合本府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辦理，坐落於預計新建的新化果菜市場，以加強果菜市場冷藏儲運，調節產銷功能。嗣異地新建的新化果菜市場新場啟用後，現位於新化市區的近 200 攤市場零批攤商將遷移至新場，並新設拍賣議價區，增加現代化市場功能，吸引各地合作社或農民團體，預期成為嘉南高地區指標性產地批發市場。

更多本 BOT 案資訊，歡迎至促參司網站免費下載招商文件檢閱。

※計畫目標

本案係為大臺南地區果菜批發市場產運銷之便利性，並增進產銷效益，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規，由主辦機關提供本案土地，由民間機構就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興辦事業中之冷藏庫設施，興建及營運，希冀藉由政府導引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效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滿意程度。

※計畫範圍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地號，由主辦機關指定位置之面積為 2,817 平方公尺之一筆土地(請參考附圖)，基地位置及形狀則依主辦機關規劃。

※委外年限

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共計三十年。其中興建期間係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計一年六個月，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

※興建範圍及最低投資金額

本案之工程規劃得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工程興建範圍為至少 1,620 平方公尺之冷藏庫，並保留其擴建之可能性，至多得擴建至 5,612 平方公尺。第一期之最低投資金額應於興建期全數投入，最低投資金額應為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上。

※土地租金

本案土地租金計收方式如下：

1. 興建期間

指自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前，土地租金按本案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為繳納當年土地公告地價之 1% 乘以本案土地面積)。

2. 營運期間

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投資契約屆滿止，土地租金為本案土地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及促參法相關優惠計收(為繳納當年土地公告地價之 3% 乘以本案土地面積)。

3. 土地租金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定額權利金(第 4 次公告修正放寬條件)

民間機構應於於簽訂本案 BOT 契約之日繳付主辦機關權利金標單所載金額(分為三階段，於營運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第 11 年至第 20 年間及第 21 年至許可期屆滿之年間，各期每年分別不得低於新臺幣 25、35、45 萬元繳付予機關。)之定額權利金予主辦機關。民間機構第一期興建之樓地板面積(含公共空間、梯廳及雨遮等)興建面積大於 1,620 平方公尺之部分，每 33.058 平方公尺應多繳交壹萬元之定額權利金。

※經營權利金

於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支付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經營權利金，每年營業收入超過 1,400 萬元之部分至少 3% 計算，每超過 50 萬元至少增加 1%。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以法人或合作聯盟參加本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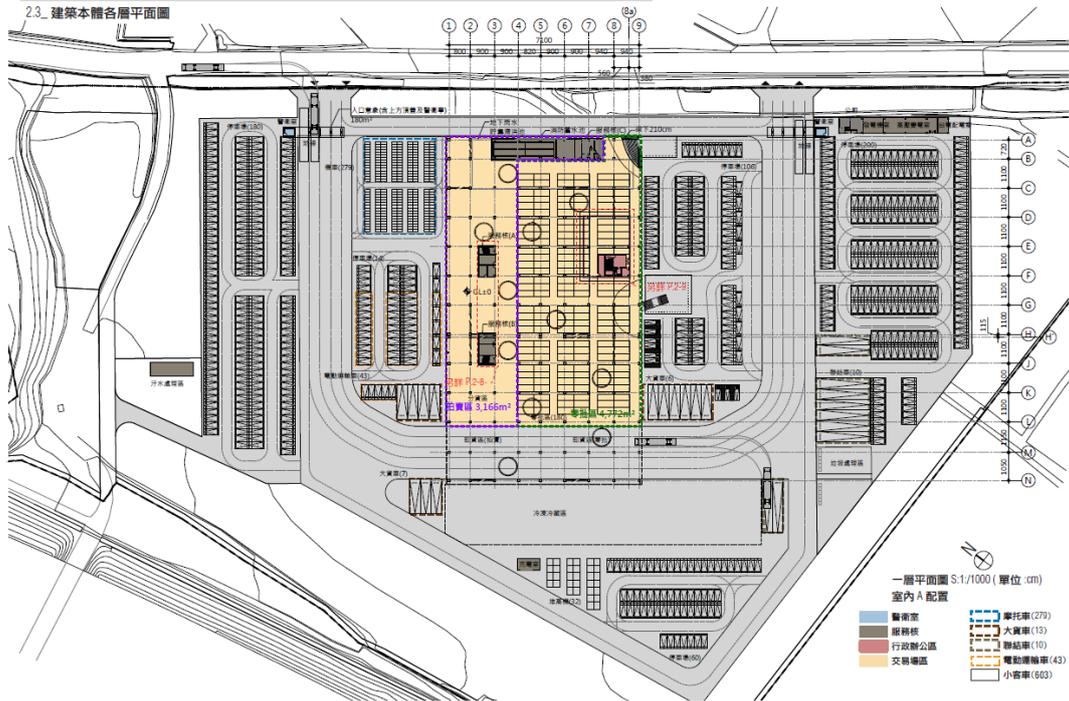
※申請人財務能力

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1. 申請人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其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2. 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 申請人最近一年之資產減去負債之淨值不得低於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4.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須無欠稅、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之情事。

實際以公告文件為準，招商文件資料可至財政部促參司促參公告案件查詢下載 (<https://goo.gl/KNQ9oW>)。可與本案顧問公司聯絡人吳其洸先生 (電話：02-23412382 分機 34；電郵：hank@cneconsult.com.tw) 洽詢聯繫。



2.8_交通動線系統說明

